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31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袋（含包裝袋參只，驗餘淨重貳點玖貳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3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3袋（驗餘淨重2.92公克），經鑑驗後，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建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3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3袋（含包裝袋3只，淨重2.95公克，取樣0.03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總淨重2.92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

01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228號鑑定書1紙附
02 卷可憑（見執聲卷第2頁），為違禁物無訛，本案聲請單獨
03 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毒品之包裝，
04 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
05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銷
06 燬之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
07 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乃瑄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